附件

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受韶关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评审小组对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开展自评复核工作，形成了自评复核报告。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１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21〕4号）等文件精神，韶关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 按照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出资3:3:4的比例，对全市县道2,587.8公里、乡道6,279公里、村道5,078.8公里筹农村公路养护补助市级资金2,17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2,175万元，实际下达2,17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申请支付财政资金538.7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24.77%。

二、审核结果

评审小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方面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评定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绩效得分为81.49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三、存在问题

（一）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合理性不足

一是个别指标设置不规范。根据《韶关市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绩效目标表》，质量指标“实施路段技术水平、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包括2个层面的考核内容，不符合指标“一个指标考核一个内容”的原则。

二是个别指标的可衡量不高，指标考核内容不明确。根据《韶关市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绩效目标表》，项目设置的三个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但指标的考核内容及标准不清晰，如经济效益指标“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未具体明确是对经济发展的结构、速度、质量等哪个方面的“促进”；又如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未明确是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服务内容或是服务效率等哪个方面的“提升”，现有的效益指标无法判断用何种数据支撑。

（二）资金支付进度慢，资金支出监控不到位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综〔2023〕52号）和《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韶交规函〔2023〕213号），2023年7月17日市财政局已下达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2,175万元。但结合《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拨付进度项目明细表》了解，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共申请支付财政资金538.7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24.77%，项目整体支付进度过慢。

结合项目材料了解，资金支出进度慢的主要原因有：一是资金支付申报不及时，缓于项目实施进度。根据《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拨付进度项目明细表》，除新丰县和曲江区，剩余8个区县的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脱节，如：仁化县尚未完成合同编制和季度养护资金报表、武江区和乳源县完成全年养护后才申请支付资金、翁源县计划2024年年底才申请支付2023年的养护资金。二是资金申报材料准备不完善，影响资金申报进度。部分区县（如翁源县、武江区、乐昌市等）的道路养护台账存在缺失、不够规范等情况，与区财局调整的养护道路经费拨付要求不匹配，一定程度影响资金申请支付进度。

此外，复核发现：南雄“代发公路站9月技术人员工资”使用“[5001]业务活动费用”和“[220101]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含离退休费）”两个不同的会计科目登记，不符合记账原则，与项目实质内容不符。

（三）部分流程执行不规范，监管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合同细节把控不过关，合同实施程序规范性存在不足。如：曲江区的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服务起始时间2个月，南雄的合同没有签订时间，武江的合同签订时间在服务结束时间之后9个月。

二是整改落实不到位，过程监督质量不高。根据“各季度地方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及安全生产检查的通报”文件了解，韶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以发文形式通报各季度抽查路段的养护问题、并督促各路段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但第二三四季度抽查均发现：上一季度发现的道路养护问题，后续制度持续存在，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监督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养护标准化不明确，道路养护质量参差不齐。结合单位自评报告和各区县季度工作总结了解到，道路养护人员大部分属于临时聘请的农村农民工，因各区县养护道路标准不一致，承包管养的第三方公司未对道路养护人员开展标准化、专业化的技能培训，出现“较为复杂的路面结构位置破损不能及时维修，演变成更大的路面安全隐患”和“道路养护人员力不从心，部分道路养护不到位”等情况。

四、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明确指标考核标准

建议单位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结合指标的特点和考核内容，将质量指标“实施路段技术水平、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修改为“实施路段技术水平”，将经济效益指标“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细化拆分为“增加护路员就业岗位”“全年年均养护工程比例”，将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细化拆分为“道路平均管养率”“道路使用寿命”“农村公路畅通率”和“降低路面障碍对交通运行时间的影响”，通过细化明确指标考核内容的方式，提高指标导向项目实施作用。

（二）完善资金使用计划，把控资金支付进度

一是建议单位结合项目目标、项目特点和项目计划等要素，制定资金使用总计划，拆解出各季度或者各月度的阶段性资金使用计划，并与项目进度表联动。通过资金使用表与项目进度表关联的形式，把握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匹配，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影响资金支付进度的影响因素以及项目各阶段的实施特点，便于从根源找到解决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脱节的办法，减少项目资金支出不规范、不及时等情况，提高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

二是建议单位明确项目台账的标准，在简单、明确、真实的基础上，通过标准化台账流程和台账需求，使得各区县单位能在道路管养过程中及时完善项目台账，避免因为台账不规范不齐全而影响资金申报进度。同时，根据业务实施内容和性质进行会计处理。

（三）落实项目整改监管，提高项目实施效益

一是针对部分合同细节把控不过关、合同实施程序规范性存在不足的问题，建议各实施单位加强项目时间、实施人员、金额等关键细节的把控，通过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交叉检查的方式，减少合同细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二是针对整改落实不到位、过程监督质量不高的问题，建议单位结合农村公路养护的工作实际，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分工，提高整改的效率。也可邀请各区实施单位开展交叉监督，通过横向单位共同合作的方式，避免“落实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的情形，提高项目整改的质量。

三是针对养护标准化不明确、道路养护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统一明确道路的养护标准及对承包单位的工作要求，适当增加道路养护人员的业务标准，提高农村道路养护人员的技术水平，减少因路面复杂而不会养护影响道路寿命的情况，提高项目实施效益。

附件：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